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7-1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3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中心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收入。（1）请发行人结合终止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合同终止形式及发行人应收对价回款情况、终止项目的毛利率情况等方面分别说明报告期整体及2020年终止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下“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2）说明报告期各期中止（终止）项目停工（终止）原因、目前进展、结算条款及回款情况，说明项目中止（终止）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及业务稳定性的影响；（3）请发行人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深圳市的占比分别为69.39%、70.19%、74.19%和72.91%，请补充披露对外省市业务拓展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其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对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1）

（一）请公司结合终止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合同终止形式及公司应收对价回款情况、终止项目的毛利率情况等方面分别说明报告期整体及2020年终止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下“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

1.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合同具体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终止合同。2018-2020 年，公司终止合同合计 29 个，各年度终止合同数量分别为 3 个、9 个和 17 个，对应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471.10 万元、1,755.28 万元和 1,922.63 万元，收入金额分别为 363.85 万元、1,108.65 万元和 996.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1.27%和 0.92%。2020 年终止项目数量相对较多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和执行项目累积，终止项目相应增加。

(1) 报告期内终止项目的合同收款权约定

报告期内的终止项目，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体有三种情形：

情形一：合同明确的规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存在合同终止需要进行补偿的相关约定；

情形二：合同虽未明确约定，但是存在公司所处行业对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结算条款有明确指导意见，支持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以工程设计业务为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第 14.1.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情形三：合同及行业指导意见无明确规定，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拥有合格收款权。《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和《民法典》实施后第五百八十四条均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上述规定，合同因故终止后，公司根据已经实际履行的工作量与甲方进行结算是得到《合同法》和《民法典》支持和保护的。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对应的各类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回款比例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情形一	14	48.28%	1,356.50	32.69%	812.95	853.17	99.01%
情形二	2	6.90%	533.00	12.85%	304.06	322.30	100.00%
情形三	13	44.83%	2,259.51	54.46%	1,352.43	1,428.00	99.61%
合计	29	100.00%	4,149.01	100.00%	2,469.43	2,603.47	99.46%

注：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同。报告期内，公司 29 个终止项目中，有 14 个项目在合同条款中包含终止补偿的相关约定，其余项目虽然没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但收款权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并在履约过程中得到实际执行，终止项目主要款项均已收回。

2020 年，公司终止项目对应的各类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回款比例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情形一	7	41.18%	653.22	33.98%	349.70	370.67	100.00%
情形二	1	5.88%	69.00	3.59%	19.53	20.70	99.99%
情形三	9	52.94%	1,200.41	62.44%	594.69	630.30	99.99%
合计	17	100.00%	1,922.63	100.00%	963.92	1,021.67	99.99%

2020 年，公司终止项目合计 17 个，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1,922.63 万元，收入金额为 963.92 万元，终止项目主要款项均已收回。

(2) 结合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合同终止形式及应收对价回款情况、终止项目的毛利率情况等方面分别说明报告期终止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各工作阶段、工作成果及结算条款均进行明确约定；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在完成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根据客户通知，进行后续工作。通常项目终止时点的履约进度存在两种情形：1) 终止时点为阶段性工作已经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尚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2) 终止时点为上一节点工作已完成，已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或项目开展初期工作。

按照上述分类，公司 29 个终止合同中，有 16 个合同为阶段性工作已经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尚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公司与客户按照按实际完工阶段合同约定的款项进行结算；其余 13 个合同为已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或项目开展初期工作，公司与客户对已完工阶段按照合同约定的款项进行结算，对于未完工阶段按照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合同终止原因及终止形式

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变更、客户组织机构变更、项目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终止项目。报告期内，公司 29 个终止合同，其中有 17 个合同为客户需求变更导致合同终止，9 个合同为客户组织机构变更原因导致合同终止，3 个合同为项目外部环境变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或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双方终止合同，部分客户以口头通知方式终止项目。报告期内，公司 29 个终止合同，其中有 9 个合同为与客户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或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后终止，20 个为客户以口头通知方式终止项目。

3) 终止项目应收对价回款、毛利率等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的合同条款约定、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应收对价回款情况、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终止年度	合同终止补偿条款约定	终止条款适用情形[注]	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	合同额	累计收入	累计回款(含税金额)	累计毛利率
1	潮州市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改善规划和行动方案	规划咨询	2020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开展第一阶段工作	297.80	84.28	89.34	57.04%
2	禅城区公交优化运营专题研究	规划咨询	2020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完成第二阶段工作	259.80	170.69	181.86	40.69%
3	华侨城甘坑新镇规划交通专题研究	规划咨询	2020 年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情形一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249.80	141.40	149.88	32.52%
4	惠州市中小运量公共交通系统研究及首期线路详细规划	规划咨询	2020 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己损失，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	情形一	已开展第一阶段工作	208.00	97.74	103.60	55.60%
5	中山市城市轨道 1 号线一期(中信凯旋-博爱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咨询	2020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129.40	97.66	103.52	46.71%
6	松山湖现代有轨电车首期线路及其配套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	规划咨询	2020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开展第一阶段工作	120.00	37.32	39.56	81.76%
7	惠州中心区自行车道系统专项规划	规划咨询	2020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119.70	67.74	71.80	22.31%
8	兰州市“一横”城市主干道恢复改造工程智能交通部分	规划咨询	2020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97.18	14.15	15.00	5.29%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终止年度	合同终止补偿条款约定	终止条款适用情形[注]	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	合同额	累计收入	累计回款(含税金额)	累计毛利率
9	坪西路(龙坪路-鹤鸣路)市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工程设计和检测	2020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二	已开展初期工作	69.00	19.53	20.70	93.55%
10	抚州市停车场专项规划	规划咨询	2020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66.53	50.21	53.22	44.15%
11	惠州市高铁枢纽站与轨道交通规划咨询项目	规划咨询	2020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开展第一阶段工作	65.00	42.92	45.50	55.31%
12	深圳岁宝国展中心交通专题研究技术咨询合同	规划咨询	2020年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情形一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60.00	28.30	30.00	52.60%
13	梧桐苑公交综合枢纽规划设计	规划咨询	2020年	在工作工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并按收到通知时实际进行工作量的所占比例支付同等比例的费用	情形一	已开展第一阶段工作	48.00	22.64	24.00	15.36%
14	深圳市龙华现代有轨电车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工程设计和检测	2020年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原因需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情形一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46.00	30.38	32.20	44.29%
15	沧州市车路协同与自动驾驶智能化建设顶层设计	规划咨询	2020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开展初期工作	45.00	29.72	30.50	76.21%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终止年度	合同终止补偿条款约定	终止条款适用情形[注]	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	合同额	累计收入	累计回款(含税金额)	累计毛利率
16	穗莞深城际轻轨长安厦边站社会停车场工程--新建道路工程	工程设计和检测	2020 年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情形一	已完成第二阶段工作, 已开展第三阶段工作	21.42	14.15	14.99	75.25%
17	望洪枢纽站综合体概念性规划设计	规划咨询	2020 年	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情形一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20.00	15.09	16.00	73.22%
18	顺德区轨道施工期间中心城区区域交通疏解专题研究	工程设计和检测	2019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二	已完成第二阶段成果	464.00	284.53	301.60	65.55%
19	惠州市区综合交通规划修编(2016-2030 年)	规划咨询	2019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完成第四阶段工作	439.10	368.58	390.70	28.71%
20	惠州西湖桥西、桥东地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	规划咨询	2019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完成第二阶段工作, 并开展第三阶段工作	265.00	155.19	159.00	34.14%
21	福田区香蜜湖地区法定图则 04-07 地块规划研究、确权及建筑概念方案设计	规划咨询	2019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合同为单一节点, 已开展第一阶段工作	180.00	101.89	108.00	58.08%
2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松山湖华为研发实验室项目、台湾科技园片区交通研究顾问服务合同	规划咨询	2019 年	如果因甲方原因,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可保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获得合同终止时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服务内容而发生的费用, 该部分费用为甲方终止合同后唯一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情形一	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并已开展第二阶段工作	152.58	54.61	57.89	28.18%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终止年度	合同终止补偿条款约定	终止条款适用情形[注]	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	合同额	累计收入	累计回款(含税金额)	累计毛利率
23	惠州高铁枢纽地区详细规划设计	规划咨询	2019 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己损失,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	情形一	已完成第二阶段工作	110.00	83.02	79.45	34.58%
24	防城港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规划咨询	2019 年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情形一	已完成第二阶段工作	59.00	44.53	47.20	3.22%
25	深圳坪山世茂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规划咨询	2019 年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情形一	已完成第二阶段	54.00	25.47	27.00	94.15%
26	惠州市域(郊)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规划咨询	2019 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己损失,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	情形一	已完成第三阶段工作	31.60	23.85	25.28	71.49%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终止年度	合同终止补偿条款约定	终止条款适用情形[注]	项目终止时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	合同额	累计收入	累计回款(含税金额)	累计毛利率
27	昆山市轨道交通(有轨电车项目)建设性详细规划及预、工可编制	规划咨询	2018 年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情形一	已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已开展第三阶段工作	244.00	192.45	204.00	69.27%
28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规划咨询	2018 年	合同未明确约定	情形三	已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已开展第三阶段工作	175.00	132.08	140.00	29.96%
29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内外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规划咨询	2018 年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情形一	已完成第三阶段工作	52.10	39.32	41.68	27.74%

[注 1] 终止条款适用情形指上述终止项目按照前述回复一(一)1(1)所述,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适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合计收入为 2,46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6%,占比较低,应收对价累计回款比例为 99.46%,款项已基本收回。同时,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终止项目毛利率为 36.86%,工程设计和检测业务终止项目毛利率为 65.66%,不存在大幅低于同类业务正常执行项目毛利率水平的情形。

4) 项目终止时的履约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额	履约进度		合同结算情况				合计结 算金额	合计收 入金额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1	潮州市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改善规划和行动方案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完成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内审后，支付 30%；完成中期成果并经专家评审后，支付 30%；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 10%	297.80		已开展初期工作			178.68	89.34	89.34	84.28
2	禅城区公交优化运营专题研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018 年底前，按时提交该年度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25%；2019 年底前，按时提交该年度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35%；2020 年底前，按时提交该年度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30%	259.80	已完成至提交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节点	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181.86	181.86			181.86	170.69
3	华侨城甘坑古镇规划交通专题研究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并通过中期成果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乙方提交送审稿，并通过送审稿成果验收审查后，支付 3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支付 10%	249.80	已完成至通过中期成果验收	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149.88	149.88			149.88	141.4
4	惠州市中小运量公共交通系统研究及首期线路详细规划	合同签订支付 30%；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支付 50%；通过专家评审支付至 100%	208.00		已开展工作，但未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			166.40	103.60	103.60	97.74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额	履约进度		合同结算情况				合计结 算金额	合计收 入金额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5	中山市城市轨道 1 号线一期(中信凯旋-博爱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同生效后, 支付 30%; 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50%; 通过市政府批复后支付 20%	129.40	已通过专家评审	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103.52	103.52			103.52	97.66
6	松山湖现代有轨电车首期线路及其配套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	合同签订并提交初步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项目建议书取得正式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	120.00		已开展初步成果编制工作			60.00	39.56	39.56	37.32
7	惠州中心区自行车道系统专项规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支付 30%;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后 7 日内支付 30%; 项目通过市政府审批后 7 日内支付 10%	119.70	已完成提交中期成果并专家评审	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71.82	71.80			71.80	67.74
8	兰州市“一横”城市主干道恢复改造工程智能交通部分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三天内支付 2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 40%;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 40%	97.18	已完成方案设计并审查通过	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19.44	15.00			15.00	14.1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额	履约进度		合同结算情况				合计结 算金额	合计收 入金额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9	坪西路(龙坪路-鹤鸣路)市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咨询报告,送审稿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30%;乙方在发改部门完成项目评审并取得批复后,支付 60%;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后,支付 10%	69.00		已开展咨询报告相关工作			20.70	20.70	20.70	19.53
10	抚州市停车场专项规划	合同签订支付 35%;提交成果送审稿后,支付 45%;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 20%	66.53	已完成送审稿成果	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53.22	53.22			53.22	50.21
11	惠州市高铁枢纽站与轨道交通规划咨询项目	签订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提交咨询中期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提交咨询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65.00		已开展中期成果编制工作			52.00	45.50	45.50	42.92
12	深圳岁宝国展中心交通专题研究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完成专题研究初步成果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完成专题研究最终成果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最终成果通过政府部门认可,支付 20%	60.00	已完成专题研究初步成果	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30.00	30.00			30.00	28.3
13	梧桐苑公交综合枢纽规划设计	签订合同及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提交最终成果通过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及收到乙方开具有限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48.00		已开展工作,未形成阶段性成果			48.00	24.00	24.00	22.64
14	深圳市龙华现代有轨电车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15 日内支付 70%;项目建议书获得市政府或市发改部门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 30%	46.00	已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	因项目暂停,未开展后续批复申请工作	32.20	32.20			32.20	30.3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额	履约进度		合同结算情况				合计结 算金额	合计收 入金额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15	沧州市车路协同与自动驾驶智能化建设顶层设计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的 30%；乙方提交完整的规划文本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的 40%；乙方提交完整的规划文本终稿，并通过甲方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的 30%	45.00		已开展规划文本初稿编制工作			31.50	31.50	31.50	29.72
16	穗莞深城际轻轨长安厦边站社会停车场工程—新建道路工程	合同签订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设计费的 20%；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核通过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暂定设计费的 40%；投标后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21.42	已完成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核通过	已开展工程招标工作	12.85	12.85	4.28	2.14	14.99	14.15
17	望洪枢纽站综合体概念性规划设计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提交中期成果，支付 50%；提交最终成果并上报市政府通过后，支付 20%	20.00	已完成中期成果		16.00	16.00			16.00	15.09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额	履约进度		合同结算情况				合计结 算金额	合计收 入金额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18	顺德区轨道交通施工期间中心城区区域交通疏解专题研究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研究费用，合同总额的 20%；第二阶段交通研究成果经甲方审查验收并提交研究成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研究费用，合同总额的 45%；第三阶段交通研究成果，经甲方审查验收并提交研究成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阶段研究费用，合同总额的 20%；第四阶段交通研究成果，经甲方审查验收并提交研究成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阶段研究费用，合同总额的 15%	464.00	已完成第二阶段交通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并提交研究成果		301.60	301.60			301.60	284.53
19	惠州市区综合交通规划修编（2016-2030 年）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中期成果提交后，支付 40%；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30%；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支付 10%；通过市政府审批后支付 10%	439.10	成果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395.19	390.70			390.70	368.58
20	惠州西湖桥西、桥东地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中期成果通过委托方审查后支付至 5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之后支付至 80%；项目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支付至 90%；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 100%	265.00	中期成果通过委托方审查	已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132.50	132.50	79.50	26.50	159.00	155.19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额	履约进度		合同结算情况				合计结 算金额	合计收 入金额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21	福田区香蜜湖地区法定图则 04-07 地块规划研究、确权及建筑概念方案设计	提交评审通过的最终结果，并在甲方与市规土部门签署地块土地出让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180.00		已提交评审通过的最终成果，甲方与市规土部门未签署地块土地出让合同			180.00	108.00	108.00	101.89
2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松山湖华为研发实验室、台湾科技园片区交通研究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初步调研研究成果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 15%；乙方提交的初步概念研究成果报告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 45%；乙方提交的优化方案阶段及成果产出（含仿真视频）研究成果报告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 40%	152.58	完成初步调研研究成果通过甲方认可	已开展初步概念研究工作	22.89	22.89	68.66	35.00	57.89	54.61
23	惠州高铁枢纽地区详细规划设计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项目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10.00	已完成第二阶段通过专家评审		88.00	88.00			88.00	83.02
24	防城港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专项规划编案通过评审并提交成果至甲方，支付 50%；专项规划获得上级批复文件，支付 20%	59.00	专项规划编案通过评审并提交成果至甲方		47.20	47.20			47.20	44.5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额	履约进度		合同结算情况				合计结 算金额	合计收 入金额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25	深圳坪山世茂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签订后支付 15%；完成初步成果并汇报，支付 15%；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支付 20%；提交最终成果支付 25%；最终成果通过政府部门审批支付 20%；整体建筑工程规划完成验收支付 5%	54.00	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7.00	27.00			27.00	25.47
26	惠州市域（郊）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合同签订后支付订金 30%；中期成果通过委托方审查后支付至 5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 80%；项目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支付至 90%；项目完成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 100%	31.60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未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25.28	25.28			25.28	23.85
27	昆山市轨道交通（有轨电车项目）建设性详细规划及预、工可编制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提交建设性详规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昆山市交通运输局）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受托人合同总价款的 20%；提交项目建议书（或预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委托人甲方（昆山市交通运输局）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受托人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	244.00	已完成建设性详规成果验收	已开展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122.00	122.00	97.60	81.98	203.98	192.4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额	履约进度		合同结算情况				合计结 算金额	合计收 入金额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已完工阶段		未完工阶段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合同约定 金额	结算金额		
28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请款报告 15 天内支付 30%；成果通过住建部和省人民政府审查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 15 天内支付 30%；成果报告经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 15 天内支付 25%；城市总体规划得到国务院批复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 15 天内支付 15%	175.00	已完成住建部和省人民政府审查	已开展但未完成报告经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审议工作	105.00	105.00	43.75	35.00	140.00	132.08
29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内外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中间评审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 30%；最终评审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 30%，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政府批复后支付 20%	52.10	已完成最终评审成果通过		41.68	41.68			41.68	39.32

注：上表中合同约定金额为合同约定的该阶段总金额，若该阶段未完工，公司与客户按照工作量进行结算

上述 29 个终止项目中，具体执行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含税)	回款比例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阶段性工作已经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尚未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16	55.17%	2,258.21	54.43%	1,484.92	1,566.39	99.52%
上一阶段工作已完成且已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或者项目开展初期工作	13	44.83%	1,890.80	45.57%	984.52	1,037.08	99.38%
合计	29	100%	4,149.01	100%	2,469.43	2,603.47	99.4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已经实际完工的，按实际完工阶段合同约定的款项进行结算，尚未实际完工的，按照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对已完工阶段及未完工阶段，公司均有合格收款权，并在履约过程中得到实际执行。

2. 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下“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

(1) 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业务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规划咨询		54,876.05	50.46%	43,715.05	50.35%	34,702.70	56.10%
工程设计和检测	工程设计	13,288.11	12.22%	8,111.53	9.34%	9,465.24	15.30%
	工程检测	9,689.52	8.91%	7,007.78	8.07%	5,868.18	9.49%
	小计	22,977.63	21.13%	15,119.31	17.41%	15,333.41	24.79%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	4,693.83	4.32%	6,062.11	6.98%	4,062.81	6.57%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26,196.37	24.09%	21,926.63	25.25%	7,759.87	12.54%
	小计	30,890.20	28.41%	27,988.74	32.24%	11,822.69	19.11%
合计		108,743.89	100.00%	86,823.10	100.00%	61,858.80	100.00%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等业务在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相关行业指导意见以及行业业务执行惯例，上述业务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条件。公司智慧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在客户所在地或指定地点施工，满足“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

公司硬件销售、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要求，客户在验收后方可取得控制权，因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交付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2)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等，其中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是针对客户具体项目提供的定制化服务，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结合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综合考虑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并给出具体的技术方案，成果将用于制定规划方案和政策、形成指导工程建设的图纸，定制化属性较高，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2) 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款项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且该收款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本说明一（一）1 所述，公司依据合同明确规定、行业指导意见、行业惯例及合同法保护条款，在合同中约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收款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针对终止的项目，公司有权对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业务终止项目实际收款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 规划咨询业务各年度终止项目累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终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终止项目收入	932.88	824.12	363.85		2,120.85
终止项目成本	519.23	563.24	256.74		1,339.21
终止项目毛利率	44.34%	31.66%	29.44%		36.86%
规划咨询业务整体毛利率	45.56%	41.96%	42.92%	44.68%	43.86%
回款金额(含税)	988.78	859.52	385.68		2,233.98
回款比例	99.99%	98.39%	100.00%		99.37%

注 1：上表根据项目终止年度统计，截至终止时点项目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与成本金额，2017 年无终止项目

注 2：回款比例按回款金额换算为不含税金额计算收入的回款比例，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终止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29.44%-44.34%，终止项目金额较小，毛利率受到项目个体差异的影响，与规划咨询业务各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水平。针对终止项目，公司通常把已经完成工作成果提交给客户，双方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金额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且公司已经收回大部分款项，剩余款项仍在回收中，公司对已履约部分有收取款项的权利。

② 工程设计业务各年度终止项目累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终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终止项目收入	64.05	284.53			348.58
终止项目成本	21.68	98.03			119.71
终止项目毛利率	66.15%	65.55%			65.66%
工程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	39.48%	10.32%	17.81%	20.57%	24.79%
回款金额(含税)	67.89	301.60			369.49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表根据项目终止年度统计，截至终止时点项目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与成本金额，2017 年及 2018 年无终止项目

注 2：回款比例按回款金额换算为不含税金额计算收入的回款比例，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工程设计业务终止项目毛利率为 66.00%左右，毛利率高于各年度工程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针对终止项目，公司通常把已经完成设计成果提交给业主，双方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金额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且公司已经收回相应的款项，公司对已履约部分有收取款项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检测业务无终止项目，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合同为单价合同，按照实际检测的种类、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且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均会出具检测报告，是工程项目进行交竣工验收审计的必要程序，不存在合同终止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对照新收入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合同条款约定等分析公司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下“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
- (2) 查阅公司各类业务合同，整理分析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 (3) 查阅了相关法律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合同终止结算的规定；
- (4) 了解公司终止项目的合同结算情况、回款情况，对终止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并与同类业务整体水平进行对比。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与检测等主营业务符合新收入准则下“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中止(终止)项目停工(终止)原因、目前进展、结算条款及回款情况，说明项目中止(终止)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及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中止(终止)项目停工(终止)原因、目前进展、结算条款及回款情况

(1) 报告期中止项目情况

公司各类业务受客户需求变更、政府审批批复影响，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部分合同存在合同执行期间超过3年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项目管理对项目进行跟进，除客户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终止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暂停超过1年未执行的中止项目。

(2) 报告期内终止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终止项目合计29个，终止原因包括客户需求变更、客户组织机构变更、项目外部环境变化等，目前均已办理结算完毕。终止项目结算条款、回款情况等，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文件前述问题的相关回复内容。

2. 报告期内终止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影响情况

终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终止项目收入	996.93	1,108.65	363.85		2,469.43
营业收入金额	108,875.34	87,134.34	61,949.58	38,544.36	296,503.62

终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终止项目收入占比	0.92%	1.27%	0.59%		0.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终止项目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占比在 1.3% 以内, 2017-2020 年度终止项目累计金额占累计收入的比重为 0.83%, 对公司业务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终止项目的台账, 了解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 2) 了解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终止原因及后续状态;
- 3) 对终止项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进行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合同终止情形,主要为因客户需求变更、组织机构变更、研究内容变更导致合同终止,即后续客户不再继续开展该项目。公司终止项目的数量及收入金额均较小,终止项目收入占各期及累计收入的比重均很低,未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 请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深圳市的占比分别为 69.39%、70.19%、74.19% 和 72.91%,请补充披露对外省市业务拓展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其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对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建科院	50,645.77	8.22%	46,797.21	17.87%	39,700.79	3.97%
华阳国际	189,409.38	58.55%	119,464.89	30.41%	91,609.96	54.57%
新城市	41,561.52	-6.03%	44,228.46	-0.73%	44,553.35	21.18%
筑博设计	96,023.15	3.90%	92,415.03	9.81%	84,158.93	20.77%
杰恩设计	31,156.55	-20.04%	38,963.11	14.02%	34,173.21	36.76%
平均值	81,759.27	8.92%	68,373.74	14.28%	58,839.25	27.45%
公司	108,875.34	24.95%	87,134.34	40.65%	61,949.58	60.7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深圳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投资额保持快速增长和有利的政策环境，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根据《深圳统计年鉴 2020》，2017-2019 年深圳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完成投资额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完成投资额	427.14	32.69%	321.91	21.08%	265.86	15.74%

根据上表数据，2017-2019 年深圳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完成投资额保持较快增长，受《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国家级战略政策的推出影响，2019 年深圳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投资额增长率提升到 32.69%。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深圳市，2017-2020 年，深圳市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9%、70.19%、74.19%和 70.14%。深圳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投资额的持续增长，带动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也凭借在城市交通领域的竞争优势，在深圳市承接了“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专业分包”“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与智慧电气工程专业分包”“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试验检测”等大型项目，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规划、设计类业务外，公司还开展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类业务并在报告期实现了快速发展

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为多维度的动态交通数据的采集及分析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城市交通由增量建设转向存量优化阶段，交通精细化管理的需求快速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依托在交通模型和大数据分析方面持续的研发积累，2017 年至今实现了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从起步期到快速发展期的演进，取得了“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智慧交通工

程”“湛江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苏州狮山路智慧交通系统”等大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类项目，成为报告期内收入的新的增长点。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	4,693.83	-22.57%	6,062.11	49.21%	4,062.81	662.27%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26,196.37	19.47%	21,926.63	182.56%	7,759.87	273.80%
	小计	30,890.20	10.37%	27,988.74	136.74%	11,822.69	353.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8,743.89	25.25%	86,823.10	40.36%	61,858.80	60.67%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差异受到所属不同细分业务类型的影响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类型	所属细分领域
1	建科院	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公信业务、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	建筑行业
2	华阳国际	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代建项目管理	建筑行业
3	新城市	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
4	筑博设计	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	建筑行业
5	杰恩设计	城市建筑综合体的室内设计	室内设计
6	公司	城市交通领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城市交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均属于规划、设计技术服务行业且主要业务区域均位于深圳市，但是公司业务属于城市交通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室内设计等不同细分领域，同时各家公司在具体经营情况上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因此收入增长率存在个性化的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深圳市的占比分别为 69.39%、70.19%、74.19%和 72.91%，请补充披露对外省市业务拓展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其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对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外省市业务拓展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其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对深圳市以外省市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外地分支机构的方式拓展深圳市以外省市业务，目前已拥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院、河北雄安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等 16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按项目对应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深圳先进的城市交通治理技术和典型项目模式向外进行推广，在深圳市以外地区承接了“南海区交通综合治理技术平台咨询服务”“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交通和城市规划设计”“湛江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狮山路智慧交通系统”“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等大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市以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41.08 万元、22,407.36 万元和 32,473.22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深圳市以外省市业务拓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 在手订单情况及深圳市以外省市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在手合同金额较为充足，2020 年末公司待执行合同金额为 133,003.87 万元，其中深圳市以外区域合同金额为 55,002.37 万元，占比为 41.35%，高于 2020 年公司深圳市以外地区收入的比例（29.86%）。随着外地项目的完成和业务拓展的持续投入，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和技术优势，加强与外省市技术服务单位的合作，将深圳标准和案例进行输出赋能，加快开拓外省市市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市以外项目收入总额为 73,321.67 万元，毛利率为 34.02%，利润率情况良好。综上，基于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来看，公司深圳市以外省市收入和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对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深圳市以外区域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市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广东省的比例为 85.61%，其中来源于深圳市的比例为 70.14%。公司已通过新设外省市分支机构的方式，聚焦于重点城市核心地区，加强深圳市以外区域的业务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深圳市以外区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41.08 万元、22,407.36 万元、32,473.22 万元，跨区域业务拓展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考虑到我国主要省份、城市均有当地的服务单位，业务获取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点，因此公司业务存在深圳市以外区域营业收入增长不及

预期的风险。

同时，公司将上述风险提示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行业政策与动态；
-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分析报告及政府统计数据，对深圳市城市公共交通业投资额增长和行业相关政策进行分析；
- 3)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针对对外省市业务拓展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对深圳市以外省市业务拓展情况；
- 2) 获取公司销售台账及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期公司新签合同的区域分布情况、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待执行合同区域构成情况；
-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市以内及深圳市外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并对主要项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背景及执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外地分支机构的方式积极拓展外地业务，深圳市以外省市新签合同金额和收入金额均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末，公司待执行合同较为充足，基于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判断，公司深圳市以外省市收入和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深圳市以外区域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联合体项目。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收入、数量及占比，说明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联合体内其他成员是否存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依赖，联合体各成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的情形，联合体项目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是否充

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2)

(一) 公司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收入、数量及占比

公司联合体项目主要集中在规划咨询和工程设计类项目，合作背景通常为，大型工程类建设项目尤其是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时，客户要求中标方对设计、勘察、工程施工等业务进行总包，公司主要负责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等业务内容，需要与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能力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联合体合作单位包括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2017-2020 年，公司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收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金额	16,014.21	11,254.43	10,474.64	2,606.65
收入占比	14.71%	12.92%	16.91%	6.76%
合同金额	37,694.40	26,946.18	20,376.04	7,049.28
合同金额占比	17.09%	16.25%	15.59%	5.41%
项目数量	113	73	51	32
项目数量占比	10.43%	9.42%	5.95%	5.50%

[注] 合同金额占比为当期确认收入的联合体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占确认收入的项目对应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017-2020 年，公司联合体项目收入分别为 2,606.65 万元、10,474.64 万元、11,254.43 万元和 16,014.21 万元，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所承接的大型项目增加，联合体项目收入金额持续增长。

(二) 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联合体		非联合体		联合体		非联合体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规划咨询	9,680.88	41.96%	45,195.17	46.33%	8,155.87	52.21%	35,559.18	39.61%
工程设计与检测	5,512.60	47.39%	17,465.04	39.41%	3,072.81	14.73%	12,046.51	30.36%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820.73	60.87%	30,069.48	17.14%	25.75	-394.79%	27,962.98	30.65%
合计	16,014.21	44.80%	92,729.68	35.56%	11,254.43	40.95%	75,568.67	34.8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联合体		非联合体		联合体		非联合体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规划咨询	4,554.25	42.66%	30,148.45	42.96%	2,456.23	31.27%	25,207.51	45.98%
工程设计与检测	5,809.44	26.37%	9,523.97	27.43%	150.42	-277.22%	8,076.55	34.02%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110.94	44.05%	11,711.74	22.27%			2,608.94	-39.70%
合 计	10,474.64	33.64%	51,384.16	35.36%	2,606.65	11.44%	35,893.00	37.06%

公司各类业务联合体项目和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受到项目进展情况的影响，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前期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是成本已经结转，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同类业务的联合体项目和非联合体项目在收费标准和成本支出方面不存在系统性差异，从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来看，毛利率则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2020 年，公司联合体和非联合体项目累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联合体		非联合体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规划咨询	24,847.24	44.40%	136,110.31	43.76%
工程设计与检测	14,545.27	28.74%	47,112.07	33.75%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957.43	41.14%	72,353.14	21.14%
合 计	40,349.94	38.67%	255,575.52	35.51%

2017-2020 年，规划咨询业务非联合体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43.76%，联合体项

目毛利率为 44.40%，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2017-2020 年，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联合体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28.74%，非联合体项目为 33.75%，差异主要是受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工程设计”项目的影响，该项目联合体方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负责工程设计，联合体方负责工程勘察。该项目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重点项目，具有投资总额大、周期长、涉及专业广泛等特点，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截至 2020 年底尚未完工。2017-2020 年，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591.06 万元，累计毛利率为 16.78%，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该项目执行周期长，人员投入较多，同时该项目外协服务采购成本较高，主要采购内容为向株式会社日建设计采购景观设计咨询服务。

2017-2020 年，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联合体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41.14%，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为 21.14%，差异原因为该类业务联合体项目收入金额较小，受到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联合体项目公司主要承担软件开发工作，毛利率较高。具体而言，“无锡市综合交通模型构建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主要负责大数据平台架构设计，数据中台和算法工具中台构建等工作，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收入为 480.47 万元，毛利率 74.64%，对该类业务联合体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三）公司对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不存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依赖

1. 联合体项目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主要集中在规划咨询和工程设计类项目，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因素采用联合体方式进行合作：

（1）根据项目整体需求，与联合体单位之间进行分工协作

通常大型工程类建设项目涉及规划、设计、勘察、工程施工等跨专业的整体需求。为了增强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在实际业务中，公司与具有工程勘察、工程施工、专项设计能力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以实现专业优势互补。在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均作为合同签约方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各自优势约定分工并确定相应的合同金额分配比例。

（2）受地域或项目经验影响，采取“强强联合”方式进行投标

公司所属的行业存在显著地域性，通常异地项目为会联合当地专业公司采取“强强联合”方式进行投标，实现深圳交通先进经验与本地化优势互补。在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成员均作为合同签约方共同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各自优势约定分

工并确定相应的合同金额分配比例。

2. 对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不存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依赖
2017-2020 年，公司前五大联合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体方	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公司承担的合同金额	公司承担的合同金额占比	累计收入金额	项目分工
1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工程设计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254.37	7,313.96	88.61%	5,591.06	公司负责工程设计，联合体方负责工程勘察
2	深圳市轨道近期建设枢纽交通详细规划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1,978.00	1,598.00	80.79%	1,507.55	公司负责交通规划，联合体方负责城市规划
3	第十师 185 团~186 团红色旅游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94	1,619.68	80.78%	1,415.09	公司负责道路设计和景观设计，联合体方负责勘察设计
4	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62.34	1,649.87	80.00%	1,190.24	公司负责工程设计，联合体方负责工程勘察
5	广深高速深圳段（虎背山隧道-皇岗口岸）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6.53	1,009.05	88.78%	856.74	公司负责工程设计，联合体方负责工程勘察

从技术方面来看，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等规划和工程设计资质，各联合体单位均依据各自资质承担项目分工，负责各自优势专业的技术服务内容，独立完成合同工作并以自身名义提交工作成果，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单位技术依赖的情形。从资金方面来看，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生产，按照合同的约定从甲方或联合体牵头方收取专业分工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不存在与其他联合体单位进行不具有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对联合体单位的资金依赖。

（四）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和项目具体投资情况确定合同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明确，联合体合同中对各部分工作内容对应的款项、联合体成员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均约定明确，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作并收取对应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毛利率相对于非联合体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联合体成员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包括深圳

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与该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中标服务	17.72	9.47	6.67	0.8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	278.68	695.23	44.34	31.13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发生，其中中标服务费价格为按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定价确定，公司提供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服务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定价参考行业收费标准计算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涉及 2019 年至今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联合，共同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其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统一收缴总部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款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基于上述背景，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69.24 万元和 133.36 万元。

（五）联合体项目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文件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联合体项目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六）联合体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九）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规划咨询和工程设计类项目存在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的情况。联合体项目的合作背景通常为，大型工程类建设项目尤其是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时，客户要求中标方对设计、勘察、工程施工等业务进行总包，公司主要负责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等业务内容，需要与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能力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项目。2020 年，公司联合体项目收入金额为 16,01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71%。一般情况下，联合体项目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

任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联合体项目合同，访谈管理层了解联合体项目的业务背景、角色分工、定价依据、资金结算、项目进展等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和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和非联合体项目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联合体项目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不存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依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落实函回复之日，报告期内的联合体项目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公司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焕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